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553號

原告 陳芳群

被告 李信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2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77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9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8,7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騎乘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13時51分許，沿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一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一段與敦和路口（下稱肇事路口）時，被告適於同一時、地騎乘自行車（下稱B車），沿南投縣草屯鎮敦和路由

01 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肇事路口時，因擅闖紅燈而不慎與A車發
02 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肘及右踝擦挫傷之傷害。被告上開過
03 失傷害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投交簡字第240號
04 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而原告因上
05 開傷害身心受創，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7,030
06 元（細項為：醫療費用580元、機車維修費用2萬6,250元、
07 財產損失1萬8,200元、精神慰撫金1萬2,000元）。爰依侵權
08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5萬7,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供本院審酌。

13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4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B車，因擅闖紅燈而不慎
19 與A車發生擦撞，致原告受有本案傷害等情，有刑事判決、
20 成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診斷證明書為憑（本院卷第
21 13-16頁、附民卷第13頁），且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投交
22 簡字第240號過失傷害刑事全卷、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
23 閱屬實；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
26 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
27 賠償責任。

28 (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9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經查，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侵
30 權行為受有損害等節，業如前述，是被告自應就原告因本件
31 車禍事故所受損害結果負賠償責任。惟就原告所主張之賠償

01 責任之範圍、項目、金額等節，仍應由主張損害賠償責任之
02 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如原告未能舉證，即不能認原告該部分
03 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逐一認定
04 並論述如下：

05 1. 醫療費用部分：

06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揭過失傷害行為，受有本案傷害結果，
07 致支出醫療費用580元乙節，業據提出成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08 院醫療費用收據在卷為憑（附民卷第11頁），是原告主張，
09 應堪認定。

10 2. 財產損失部分：

11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致其受有安全帽（含鏡
12 片、藍芽耳機等）及衣物毀損等損失，損失金額為共計1萬
13 8,200元等語，並提出安全帽及衣物受損照片及速度概念有
14 限公司購買證明為證（附民卷第17頁、本院卷第39-45
15 頁），惟前開照片、購買證明僅能證明原告前開物品受有損
16 害，及原告曾購買上開物品，然無法證明原告係因本件車禍
17 事故受有上述物品之損害，且原告迄今仍未提出相關事證以
18 實其說，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19 3. 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20 (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3 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25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
26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
27 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28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
29 條、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30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3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1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
02 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
03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
04 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
05 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
06 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

07 (2)查A車為原告所有，支出修理費用之細項為零件2萬6,250
08 元，有協誠機車行估價單為證（附民卷第15頁）。參照現
09 場事故照片、A車之車損照片顯示，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
10 前車頭，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惟就零件費用自應予
11 以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2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及其他（含腳踏自
13 行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
14 （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15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
16 0。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
17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
18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9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A車係於
20 111年（西元2022年）1月出廠，有A車車籍資料可憑（本
21 院卷第75頁），是A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2年11月18
22 日止，實際使用年資為1年11月，應以6,196元（計算式見
23 附表）計算車輛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綜上，A車之回復
24 費用應為6,196元。

25 4.精神慰撫金部分：

26 (1)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7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8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29 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
30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
31 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2)原告學歷為大學，職業為學生；被告學歷則為國中畢業，
02 有調查筆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參（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03 草屯分局投草警偵字第1130008611號偵查卷宗第1頁、臺
04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86號偵查卷宗第25
05 頁），本院斟酌原告所受本案傷害程度、對於身體及精神
06 上所造成之痛苦，及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7 細表等情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萬2,000元部分應為
08 適當。

09 5.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萬8,776元（計算式：
10 580+6,196+12,000=18,776）。

11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6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18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20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21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2 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被告，有本
23 院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33頁），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
2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起負遲延責
25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8 1萬8,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

01 程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3 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
04 諭知之必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
06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
08 定，免徵裁判費，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
09 訟費用負擔，併予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

12 附表：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26,250 \times 0.536 = 14,070$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250 - 14,070 = 12,180$
16 第2年折舊值	$12,180 \times 0.536 \times (11/12) = 5,984$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180 - 5,984 = 6,196$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23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24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5 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書 記 官 洪 妍 汝